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6 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關於公開收購防範機制有所不足，相較於美國，我國公開收購辦法資訊揭露透明度不管深度與廣度均有待加強，其中又以公開收購人資金來源尤為重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應從

速於本條修正通過後一併修正，以健全公開收購機制。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本會定之；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已授權本會就公開收購相關事項，包括「申報公告事項」訂定子法，本會依上開授權已訂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近期並已修正上開辦法，將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納入規範。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欲將上開履約能力之證明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本會敬表同意，文字建議酌修為「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p>	<p>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p>	<p>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p> <p>一、鑑於本法對於公開收購防範機制有所不足，相較於美國，我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資訊揭露透明度不管深度與廣度均有待加強，其中又以公開收購人資金來源尤為重要，諸如公開收購人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有無向金融機構借貸、預計貸款比例、有無擔保等，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宜由金融機構等第三方出具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p> <p>二、據上，爰修訂本條文第四項，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應從速於本條修正通過後一併修正，以健全公開收購機制。</p>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

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7 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29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